

中国回族古籍丛书

سلسلة كتب بآدم قومية صوي في الصين

清实录穆斯林资料辑录

中 卷

马塞北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中国回族古籍丛书

清实录穆斯林资料辑录

中 卷

马塞北 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

中国回族古籍丛书编委会

名誉主编	丁毅民	
主 编	杨怀中	
副主编	余振贵	刘景隆
编 委	(按姓氏笔划)	
	丁 力	马塞北
	刘景隆	余振贵
	杨怀中	杨继国
	纳国昌	

目 录

仁宗嘉庆皇帝实录	(1)
宣宗道光皇帝实录	(63)
文宗咸丰皇帝实录	(711)

仁宗嘉庆皇帝实录

嘉庆二年三月己未 (1797.4.15)

谕内阁：喀申和卓前因捏病，仅予罚俸，乃至今并未当差，昨特遣乌尔图纳逊、阿兰保传唤喀申和卓，仍称未愈不到。因将喀申和卓革去公爵、侍卫，仍遣乌尔图纳逊、阿兰保锁拿来园，交御前大臣等严讯。一介回奴如此荒唐，若不重加惩治，何以警众？著将喀申和卓重责二十板，拿交刑部牢固监禁。乌尔图纳逊乃尚书都统，阿兰保乃副都统，俱系御前乾清门行走大员，令伊等往唤喀申和卓，乃任其抗拒不到，殊属无能。设令伊等赴军营拿贼，岂有如此空回之理？看来伊二人前在军营亦不过如此塞责，未必实力奋勉。乌尔图纳逊著革去尚书都统，降补正黄旗蒙古副都统，同齐里克齐出牧。阿兰保著革去副都统，作为头等侍卫仍在御前行走，以观后效。

(卷15 7页)

嘉庆二年三月壬戌 (1797.4.18)

谕内阁：近因喀申和卓捏病不肯当差，是以革去公爵，交刑部监禁。伊之公爵并非军功所得，核其罪，原应削夺，但念伊父伊叔自投诚以来奋勉行走，著加恩将伊镇国公爵作为辅国公，令伊从弟巴巴克和卓承袭，以示朕矜恤回奴至意。寻命将喀申和卓释放，交该旗管束，不许滋事。

(卷15 9—10页)

嘉庆二年五月乙丑 (1797.6.20)

• 1 •

諭內閣：前因陸有仁將撒拉爾回兵暫停循化，以致遲誤軍行，當經降旨將陸有仁交部嚴加議處。漢中一帶兵力稍單，是以檄調此項回兵，乃教匪竄至漢陰而回兵尚在循化，且經宜綿連札屢催，此時尚無入陝之信。是陸有仁從前遇事張皇，假稱自願帶兵前赴陝境，一經降旨申飭，正稱其不欲向前之心，于檄調應援之兵亦竟屢催罔應，遲誤軍情，較永保之漫無調度者尤為過之。不必更俟部議，陸有仁即著革職，拿交刑部治罪。至四川軍需事務，有該省司道董率辦理，且宜綿現在川境帶兵，所有總督事務即著宜綿就近兼辦，英善即馳驛前赴甘肅。新任藩司楊揆現在川省，未即赴甘，英善著仍以刑部侍郎兼攝藩篆，並代理總督事務。

（卷17 15—16頁）

嘉慶二年閏六月癸丑（1797.8.7）

諭軍機大臣等：據丰紳殷德审讯额勒春等供词内，商民恭格即张云上年曾赴乌梁海贸易等语。西北两路将军、大臣官兵所在之处向不禁民贸易，然内地之民与外夷交易，皆系外夷来至内地置买，并无内地民人越境任意前往之例。即如恰克图与俄罗斯交易，伊犁等处与哈萨克、布鲁特等交易，喀什噶尔、叶尔羌等与安集延等回夷交易，皆系来至内地，方准与商民交易。乌梁海在卡伦外，商民恭格任意前往，皆由将军、大臣等素不留心之故。若禁止愚民惟利是图，久之，恰克图商民直赴俄罗斯，伊犁等处商民直赴哈萨克、布鲁特、安集延等处，倘滋生事端，尤属非是。著通行飭交西北两路各城办事之将军、大臣等留心查察。嗣后，总俟该夷来内地方准交易，不得仍如恭格任意越卡妄为。著永远为例，附入交代，俾各通行。如再有似此者，必将该将军、大臣等从重治罪。将此传谕知之。

（卷19 12—13頁）

嘉庆二年七月己卯（1797.9.2）

谕内阁：据长麟等奏喀什噶尔、英吉沙尔二城因仓贮无多，请动用库存银两、普尔钱买粮一万石存贮等语。回部地方种地不专赖雨水，是以数年来并无旱潦之灾。今请存贮粮石以备荒年，尚属可行。但二年之间若即采买万石，则恐粮价转昂。著长麟等分作三年陆续采买，务须留心妥办，毋致所属之人侵渔扰累贫回。

（卷20 10—11页）

嘉庆二年八月丁未（1797.9.30）

谕内阁：前因陆有仁停调撒拉尔回兵一事办理错谬，几致贻误，是以将该员革职解京审讯，并令宜绵、秦承恩据实查奏。续据宜绵等先后奏到“陆有仁因拘泥候旨，于四月二十五日檄令回兵暂停候信，旋于五月初一日接到秦承恩知会，即飭令回兵克日起程，由小路兼程前进”等语。今据委员将陆有仁解到，经军机大臣严讯，所供情节与宜绵等所奏尚属符合。而检查柯藩奏报之折，此项回兵由白马关兼程前进，俱全数赶赴西乡，经柯藩带领剿贼，亦有案据。是此次所调回兵虽经陆有仁停调于前，一得秦承恩知会即催令兼程前进，仅迟五日，且俱已赶赴西乡，经柯藩带领剿贼，不致终于迟误，其罪尚属可原。陆有仁著加恩免其治罪，即发往四川军营交与宜绵，令在军需局效力赎罪。

（卷21 5—6页）

又谕：长麟等奏据提伊特部落布鲁特报称，萨木萨克、鄂布拉散约会喀尔提锦部落布鲁特等率兵前赴喀什噶尔，现差弁兵前赴喀尔提锦之卡伦安放地雷，并探明鄂布拉散由何路前来，已调各路满汉官兵、回兵备用等语。办理未免张皇。萨木萨克通窜多年，穷蹙无依，今有此举，或系伊等散布谣言

哄诱回众，趁机抢掠。正在降旨谕知，又递到长麟等奏报萨木萨克尚无确信及喀什噶尔回民安静情形一折。据折内称，授意官兵等令其故作声扬，诈称已调兵二万余名，俾知悚惕。长麟所见大错。喀什噶尔闻有萨木萨克前来之信，正当加之镇抚，使之毫无疑惧，乃令闻而惊悚，是欲安其反侧，转生愚众猜疑。况新调各处兵丁回众等皆所闻知，又安用此虚声恫喝之言？此奏殊不晓事。总之，所调官兵只须在卡伦防堵，不必远出剿杀。将此谕令知之。

(卷21 7—8页)

嘉庆二年八月癸亥 (1797.10.16)

谕军机大臣等：据长麟等奏探明萨木萨克确系被纳尔巴图截回各缘由一折，此事只系鄂布拉散藉萨木萨克名目哄诱回众希图抢掠，以为报复之计，果不出朕所料。至纳尔巴图虽情愿派兵截拿，亦因长麟等所办涉于张大，藉此见好。果系真心出力，则纳尔巴图有兵三万，何难将萨木萨克等即行拿获？但既愿为天朝出力，自应加奖。已另颁敕谕赏给贝勒衔，并赏宝石顶、三眼花翎、珊瑚朝珠、蟒锦闪缎等件俾知感激。其出力之布鲁特回子等亦照所请加恩。至喀什噶尔业经宁谧，不特伊犁官兵应停，即叶尔羌、乌什之兵亦何须再留？长麟等惟当安抚回民及众布鲁特等照常安业，绥靖边疆。将此谕令知之。

(卷21 13—14页)

嘉庆二年十一月癸酉 (1797.12.25)

恒瑞等奏报渡江截剿窜匪。得旨：奖赉。赏佐领佛尔庆额、云骑尉安庆巴图鲁名号，土都司韩光泽花翎，千总李兴政等蓝翎，撒拉尔回兵一月口粮。

(卷24 5页)

嘉庆二年十一月庚辰 (1798.1.1)

谕军机大臣等：据长麟奏那尔巴图前因截回萨木萨克，蒙赏贝勒衔并颁给敕书、宝石顶、三眼花翎，但那尔巴图自称阿浑，按回子经典即不得承受官职，可否无庸发给敕书、翎顶等语。前次那尔巴图派兵截拿萨木萨克未必出于诚心，特以其情词恭顺，恳请为天朝出力，是以加之奖赏。今长麟等以不应承受官职，已令军机大臣将敕谕另行改拟，长麟等接奉后，即可将朝珠、蟒缎等物赏给，俾知欣感。但此事据长麟等称“不惟未使霍罕来使闻知，即伊斯坦达尔亦未令知悉”等语，所见非是。伊斯坦达尔系回子旧仆，与内地臣民无异，长麟等与之同事，此等事件理宜会商具奏，今乃不令与闻，转似待伊疏远，殊失朕一视同仁之意。长麟、策拔克俱著传旨严行申饬，并著长麟等告知伊斯坦达尔“此次奏折系属汉字，是以未与会衔，今特蒙指示将我等申饬，谕令嗣后办事务须公同商榷，共矢寅恭，”谅伊斯坦达尔自必倍加感激，遇事奋勉也。至折内所称“那尔巴图锁禁鄂布拉散，并未杀戮”之处，原可毋庸究诘。又，那尔巴图稟称萨木萨克、玉素普现已不在鄂罗退帕居住，或逃往伊妻父所住之西牙尔萨布斯地方等语。此等言词原不足深信。萨木萨克既已穷蹙远窜，谅不敢复行滋事也。将此各传谕知之。

敕谕霍罕伯克那尔巴图：据喀什噶尔参赞大臣等奏尔一闻萨木萨克等有欲来滋扰喀什噶尔之信，即带兵前往堵擒，又遣尔子迈玛迪敏往拿萨木萨克之子玉素普等语。从前尔祖额尔德尼比在时，诸事恭顺，曾受恩眷。尔承袭后，能继尔祖恭顺之忱，朕深嘉悦。今又能带兵协剿萨木萨克，尤为可嘉。朕意欲赏尔职衔以示鼓励，但闻尔已为阿浑，尔等回教，凡阿浑即不应补放伯克，今特赏尔珊瑚数珠一串、锦二匹、蟒缎一匹、闪缎二匹，尔其祇领，更当感戴朕恩，愈加奋勉。嗣后再有出力

之处，朕必倍施恩赏，勉之毋怠。特谕。

(卷24 10—12页)

嘉庆二年十二月丁未 (1798.1.28)

军机大臣会同兵部议奏喀什噶尔参赞大臣长麟等请拨兵防守事宜。得旨：依议。长麟历任督抚，于新疆事宜本未谙悉，本年秋间，偶有萨木萨克纠约鄂布拉散滋事虚信，辄复过于张皇。经朕节次降旨令其镇静弹压边境，萨木萨克之子玉素普早已闻风远窜。今又奏请于伊犁官兵抽拨六百名以资防守，是长麟等之胆怯过虑已可概见，著传旨申飭。试思该处卡伦外地方辽阔，如果有需兵之事，六百名又焉能敷用？但长麟等既有此奏，若竟不允所请，设有缓急，长麟等转有以藉口。此次姑准予伊犁官兵内抽拨添防。将来萨木萨克或畏惧远徙，或其老死子弱，边境愈增宁辑，此项兵丁仍可酌量情形随时裁撤。总之，回疆要地固不可好大喜功，亦不可过于畏葸也。

(卷25 4—5页)

嘉庆二年十二月丙辰 (1798.2.6)

上侍太上皇帝幸瀛台阅冰技。回部四品伯克玛穆特等二人、五品伯克谟们·衮咱尔、阿布都·里体布等四人、朝鲜国正史金文淳、副使申耆等三人、琉球国正使东邦鼎、副使毛延桂等二人于西苑门外瞻观。

(卷25 10页)

嘉庆三年六月癸巳 (1798.7.13)

谕军机大臣等：长麟等奏萨木萨克输诚向化、恳请内投一折，览奏俱悉。萨木萨克系回部嫡裔，该处布鲁特向俱借其名目摇惑众听，今因遭窜日久，穷蹙无依，而各布鲁特又闻喀什噶尔有调兵之信不敢与之勾结，经长麟等晓谕令其内投，可期永除余孽，回疆益臻宁谧，实属极好机会。现在萨木萨克已

令其为首办事之迈玛特尼牙斯递表文稟帖，并力辩上年并无纠众滋扰之事，自系感畏出于真诚，此时自不必深诘。但其表文内只令伊子先行进京瞻觐，俟伊子由京回至鄂罗退帕后，再带家口同来。虽据迈玛特尼牙斯稟称曾与彼抱经起誓，未必心存疑畏。长麟等严加驳斥，已令迈玛特尼牙斯复往飭谕，令其携眷同来。萨木萨克如果倾心向化，遵照亲来，长麟等自当派委妥员迎出卡伦，分起照管，将萨木萨克父子俱行送京安插。将此传谕知之。

(卷31 2—3页)

嘉庆三年八月丙辰 (1798.10.4)

定留养及军徒脱逃改发例。刑部议：留养一项，原系国家矜恤孤独，特施法外之仁，似应量为推广。应请将例文内情节较重者共二十五条概不准声请留养。……回民犯窃结伙三人以上及执持绳鞭器械者，旗人逃走一月内自行投回及拿获者，行窃军犯在配复行窃者，如不知悔改，复行犯罪，仍不准留养。庶于矜恤之中仍寓分别惩创之意。再，查由新疆改发内地人犯，如窃盗临时拒捕，伤非金刃，伤轻平复，抢夺伤人，伤非金刃，伤轻平复，回民犯窃结伙三人以上及执持绳鞭器械三项，情罪较重，如有脱逃，自应照新疆人犯脱逃之例即行正法……

(卷33 16—20页)

嘉庆三年十月己未 (1798.11.6)

上御保和殿筵宴朝正外藩。……回部郡王衔贝勒哈迪尔、喀尔喀贝勒衮布多尔济至御座前赐酒成礼。

(卷36 15—16页)

嘉庆四年正月壬戌 (1799.2.7)

又谕：据御前额駙等奏请除服后再回游牧处等语。伊等身

受皇考恩眷多年，今遭大故，恳请除服后再回游牧处，尚属出于至诚，著照所请行。但念乾清门行走及闲散蒙古王公、台吉内扎萨克较多，该处各有应办事件，俟二十七日后即著伊等各回游牧处。御前额驸未回以前，均著照例赏给廪饩。至年班朝觐之蒙古、回子、呼图克图喇嘛等及各国使臣，向例俱于紫光阁筵宴一次，各有赏资。今虽停止筵宴，所有伊等应得赏项仍行照例赏给，以示朕仰体皇考敷施罔泽之至意。

(卷37 15—16页)

嘉庆四年正月戊寅 (1799.2.23)

又谕：上年十二月间，都尔嘉将由叶尔羌采解大块玉石运送艰难之处寄知和坤，和坤匿不陈奏，现经军机大臣查出具奏。叶尔羌离京路途甚远，运送玉石倍觉费力，彼时和坤据情陈奏，断无因此劳役回众之理。今阅都尔嘉原书，得知回众劳苦情状，朕心甚为怜悯。将此速谕所经各城大臣，接奉此旨，所解玉石行至何处即行抛弃，不必前解。惟是由叶尔羌采取递送之回子伯克以及众回人费力良多，著寄谕奇丰额并所过各城大臣酌定赏赐伯克头目缎匹、众回人银两，一面具奏，一面赏给，以示朕矜恤回奴之意。

(卷38 9—10页)

嘉庆四年三月乙丑 (1799.4.11)

又谕：据长麟等奏称伊斯堪达尔闻皇考大故甚为哀恻、恳请率子玉努斯叩谒梓宫、经长麟等遵奉前降谕旨将伊阻止一折。正月间猝遭皇考大故，朕所降谕旨乃专指未出痘之蒙古王公等而言，并非全行阻止。此实和坤传旨时任意书写，行文各省。今据长麟等奏称“伊斯堪达尔感戴皇考深恩，未遂瞻谒之忧，阖家暨诸伯克、头目、小回民俱照内地例缟素成服”等语，具见诚悃，朕心深为悯恻。将此谕知长麟等，即照伊斯堪

达尔所请，准其率子玉努斯前来恭谒梓宫。但喀什噶尔地方最为紧要，长麟、伊斯堪达尔俱系彼处办事之人，责任较重，若令一同前来，将事务交翁果尔海等办理岂能胜任？长麟俟伊斯堪达尔回后再行来京叩谒。

(卷40 14—15页)

嘉庆四年三月丁丑 (1799.4.23)

又谕：昨据奇丰额将从前在叶尔羌采取不堪用之大玉二块补送情节咨报军机处，此项玉料初采得时，因瑕裂处颇多，奇丰额始另行寻采，将此二块酌量琢开，再为运送等情请示和坤。乃和坤竟未请旨，私札奇丰额令其补送，显系和坤有预存肥己之见。昨已降旨将从前运送之大玉二块停止运送，并赏赉出力回众矣。著速行谕令驻扎各回城大臣等，此二块玉料运至何处即行掷放该处，所有经过地方运送之伯克、回众等，仍照前赏赉。

(卷41 11—12页)

嘉庆四年四月丁未 (1799.5.23)

又谕：据长麟等奏请将伯德尔格回民每年增纳金两钱文及葡萄折价等项概行禁革等语。朕体恤回民，前此叶尔羌采运大玉尚降旨停止，今伯德尔格所交金两钱文本系例外加增，于国家无补毫末，而在回民等急公输纳，生计不无拮据，长麟等据实奏请革除，所见甚是。嗣后伯德尔格回民著仍照初定章程，每年只准贡金十两、金丝锻二匹，又应进葡萄亦只准进二百斤。其每年所增金两、普尔钱文及葡萄折价俱著加恩宽免，以示体恤。

(卷43 4—5页)

嘉庆四年四月丁巳 (1799.6.2)

和阗办事大臣徐绩、帮办大臣恩长奏：和阗向来玉禁禁

严，回民等日用一切什物俱赴叶尔羌采买。今既弛禁，应将各卡官兵撤回归伍，免致藉端扰累。更请每年于官玉采竣后，准商民请票出境互相售买玉石。得旨：所办甚是。总宜恩养回民，疆宇宁静，是朕之至愿，玉之多少有无何足重轻耶？

（卷43 20—21页）

嘉庆四年五月甲戌（1799.6.19）

军机王大臣议覆：奇丰额等奏办理叶尔羌、和阗贩卖玉石请照旧例一折。查叶尔羌、和阗等处出产玉石，向听民间自行售卖，并无例禁。后经高朴奏请间年一次官为开采，名为严禁偷漏，实阴便其营私肥橐之心。应如该大臣所奏，嗣后回子得有玉石，准其自行卖与民人，无庸官为经手，致滋纷扰。惟民人起票进关时，仍应照向例于票内注明造册，移付嘉峪关以凭查核。再，乾隆四十三年禁止私玉之后，于密尔岱、巴尔楚克地方各添设卡伦一处，原以防私采及夹带之事。今业奉恩旨“新疆玉石无论已未成器者概免治罪”，是民间玉料既准流通，该处卡伦即成虚设，亦应如所请一并裁汰。报可。

（卷45 2页）

嘉庆四年六月丙申（1799.7.11）

又谕：此时甘境已无贼匪，但贼踪往来无定，而兰州省城现有杨揆、蔡廷衡在彼足资弹压，广厚、吉兰泰仍当在甘省边界一带驻扎防堵。设有败窜贼匪仍行折回，广厚等即可迎头截击。但亦不必越境追剿，惟当严防本境，不使贼匪复行闯入，以期绥靖地方。至撒拉尔回兵，此次折内未将伊等是否出力之处提及。该回兵等从前告请来营，原资剿捕之用，今甘境已就肃清，自不必令伊等一同在彼闲住。但既已远来，如有出力者，亦应量加奖赏。著广厚查明此项兵内若有实在奋勇出力之人即行奏明，赏给顶带以示鼓励。并著广厚察看情形，如该

回兵已无需用之处，即厚加赏赉遣归本处。倘蓝白二号贼匪尚有窥伺甘境折回之意，势须多兵剿捕，即将该回兵等仍暂留营应用亦无不可。将此传谕知之。

(卷46 17—18页)

嘉庆四年六月辛亥 (1799.7.26)

以迎剿蓝号贼匪出力，赏守备李殿魁等蓝翎，撒拉尔回兵总约韩四个等守备、千总銜。

(卷47 20—21页)

嘉庆四年八月己丑 (1799.9.2)

又谕：恩长奏和阗回民莫罗爱底勒强奸十岁回女色克呢已成，请将莫罗爱底勒即行正法等语。强奸本律罪应拟斩监候，今恩长所奏莫罗爱底勒凶淫已极，新疆又非内地可比，请将该犯即行正法以惩淫风，所办尚无错误。莫罗爱底勒著依拟应斩监候，即行正法以昭炯戒。

(卷53 3页)

嘉庆四年九月庚午 (1799.11.13)

命回部郡王哈迪尔仍在御前行走，睿亲王淳颖子宝恩、喀尔喀亲王拉旺多尔济侄达什丕勒、喀喇沁公丹巴多尔济子勒福在乾清门行走。

(卷51 30页)

嘉庆四年十一月甲子 (1799.12.6)

又谕：本年朕亲政之始，闻松筠为人尚能持正，即擢用陕甘总督，晋加宫衔。乃伊数月以来，办理殊多错谬。即如庆成系革职拿问尚未定罪之人，辄令带领撒拉尔回兵前赴西乡，既已撤调，一经奉到谕旨旋即撤回。回兵素性骄悍，倘因心生疑畏，别滋衅端，更复成何事体？又如恒瑞本在甘境专办蓝号贼，松筠令其回陕，致蓝号贼乘间他窜，至今贻害。本日据

额勒登保奏，游击阿克东阿原在甘省追剿杨开甲等股贼匪，经松筠飭回西乡，行抵界牌遇贼阵亡。是阿克东阿之死及杨开甲之遗孽未尽，实皆松筠之咎。其种种调度失宜，殊负委任。著先将太子少保及御前侍卫革退，拔去花翎以示薄惩，仍留顶带以观后效，并传旨严行申飭……

(卷54 18页)

嘉庆四年十一月庚午 (1799.12.12)

赏挑挖河道叶尔羌五品伯克额则斯花翎，六品伯克和琳霍卓斯第克蓝翎。免挖河回民七百名次年额征普尔钱一半。

(卷55 2页)

嘉庆五年二月庚子 (1800.3.12)

谕内阁：据理藩院奏回子郡王衔贝勒哈迪尔之母请旨给予诰封等语。从前各城回子及在京回子王公等并未编旗分佐领，是以不予诰封，唯哈密、吐鲁番已编定旗分佐领之回子王、贝勒与蒙古王公、扎萨克等一体给予诰封。今哈迪尔已入镶黄旗蒙古旗分，现在御前行走，著加恩照旗人例赏给诰封。其余回子王公仍照旧例不必给予。

(卷60 2页)

嘉庆五年七月辛巳 (1800.8.20)

谕内阁：恩长等奏续经查出和阗所属各城有粮无地之回民七百五十二户并丈出官荒地二万零六百四十余亩、请全数拨给开垦一折。著照所请，所有查出官荒地亩即照前次分拨官地章程，按数拨给有粮无地之回户均匀开垦，以示朕惠养回民有加无已至意。

(卷71 1页)

嘉庆六年九月壬寅 (1801.11.4)

喀什噶尔参赞大臣富俊等请定回疆钱价，每两准折普尔钱

二百六十。下部知之。

(卷87 29页)

嘉庆六年十月戊午 (1801.11.20)

免阿克苏所属阿哈雅尔村被水回民本年应纳官粮。

(卷88 22页)

嘉庆六年十一月丁丑 (1801.12.9)

谕内阁：长麟奏土司韩辉宗承袭世职，请酌量加恩稍增威重等语。土司韩辉宗之父韩煜本系千户，例用五品顶带，因乾隆四十六、四十九等年随同征剿逆回著有劳绩，蒙皇考高宗纯皇帝特加恩赏给三品顶带花翎。今韩辉宗照例承袭，非如其父屡经立功可比，但念韩辉宗于嘉庆四年亦曾带撒拉尔回兵跟同打仗，现在承袭土司，著加恩赏给四品顶带以资弹压。俟再有出力，另加恩赏。

(卷90 5—6页)

嘉庆七年五月丁丑 (1802.6.7)

又谕：户部奏闲散回子爱默特和卓应否赏给钱粮、请旨遵行一折。在京八旗回子向无赏给孤子钱粮之例，但爱默特和卓年仅五龄，其父喀舍和卓业已身故，伊母先经回至喀什噶尔，并无依靠，殊属可怜，著加恩照八旗之例赏给孤子钱粮一分以资养赡。嗣后此等八旗回子身后所遗孤孀，如原处尚有依赖，或其亲戚前来领回者，著该旗查明具奏，准其各回原处居住；如本人并无钱粮产业又别无依靠不愿归原处者，即著照此次爱默特和卓之例办理。至爱默特和卓现年仅止五岁，将来或伊母或伊亲戚情愿领回至喀什噶尔原处，亦听其便。

(卷98 8—9页)

嘉庆七年六月辛丑 (1802.7.1)

定哈喇霍卓附近之大台作为吐鲁番交界，以其地四百亩有

• 13 •